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嘉环便函字【2021】158号）的要求，我公司现如实对本单位的基础信息、排污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等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1：基础信息

附件2：排污信息

附件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附件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附件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6：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

公示时间：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26日

附件 1:

一、基础信息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晟电热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是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电力能源产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化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电力能源产业安全生产、供应保障和健康发展，承担集团本部发供电业务（含余压余热发电）、调度指挥、用能管理、通讯设施管理等职责。宏晟电热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火电、蒸汽、采暖热水的生产、销售、科研及科技服务，是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集发电、供热、供风为一体的综合利用发供电企业。截止 2021 年 8 月份员工 1386 人。

宏晟电热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本部电力能源系统生产供应单位，主要生产和转供的能源介质有电、热、高炉冷风、软水。现有火力发电设施 8 台套,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 1629MW，供热能力 6088GJ/h，供风能力 25662Nm^3/min。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739646707 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燎

经营范围　火电、蒸汽、采暖热水的生产、销售、科研及科技服务。

注册资本　贰拾捌亿陆仟肆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20日 至 2052年09月20日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机组信息

热力站（3 炉 2 机）

<table>
<tr><td>1.单位地址</td><td colspan="8">甘肃省嘉峪关市</td></tr>
<tr><td rowspan="2">2.中心经度</td><td>98º</td><td>16´</td><td>48″</td><td rowspan="2">4.联系人</td><td rowspan="2">殷伟</td><td>5.电话</td><td>0937-6717050</td><td rowspan="2">7.邮政编码</td><td rowspan="2">735100</td></tr>
<tr><td>3.中心纬度</td><td>39º</td><td>48´</td><td>52″</td><td>6.传真</td><td></td></tr>
<tr><td>8.单位类别</td><td colspan="3">1</td><td>9.行业类别</td><td>火力发电 4 4 1 1</td><td>10.企业规模</td><td>大一型 2</td><td>11.投产
(开业)日期</td><td>2013</td></tr>
<tr><td rowspan="2">12.隶属
关系</td><td colspan="3" rowspan="2">省 2</td><td>13.是否央企</td><td>☐</td><td>15.重点级别</td><td colspan="3">国 控 ☑ / 省 控 ☐ / 市 控 ☐</td></tr>
<tr><td>14.央企企业名称</td><td>☐</td><td>16.重点类型</td><td colspan="3">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td></tr>
<tr><td>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3">0</td><td>18.废气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3">☐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td></tr>
<tr><td rowspan="2">19.总量指标
（吨/年）</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悬浮物</td><td>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烟尘</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主要产品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原辅材料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20.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21.计量单位</td><td>22.设计年产量</td><td colspan="2">23.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d><td colspan="2">24.计量单位</td><td>25.设计用耗量</td></tr>
<tr><td colspan="2">电</td><td colspan="2">万千瓦时</td><td>58100</td><td colspan="2">煤</td><td colspan="2">吨</td><td>575840</td></tr>
</table>

2×125MW 机组

1.单位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								
2.中心经度	98º	15´	48″	4.联系人	殷伟	5.电话	0937-6717050	7.邮政编码	735100
3.中心纬度	39º	45´	50″			6.传真			
8.单位类别	①1			9.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4 4 1 1	10.企业规模	大一型 ②2	11.投产(开业)日期	2004
12.隶属关系	省②2			13.是否央企	□	15.重点级别	国 控 ☑ / 省 控 □ / 市 控 □		
				14.央企企业名称	□	16.重点类型	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		
17. 废水排放口数量	0			18.废气排放口数量	2		☑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		
19.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其他
主要产品基本信息						原辅材料基本信息			
20.主要产品名称		21.计量单位		22.设计年产量		23.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4.计量单位	25.设计用耗量
电		万千瓦时		137500		煤		吨	734895

2×300MW 机组

<table>
<tr><td>1.单位地址</td><td colspan="8">甘肃省嘉峪关市</td></tr>
<tr><td rowspan="2">2.中心经度
3.中心纬度</td><td>98º
39º</td><td>15´
45´</td><td>48″
50″</td><td rowspan="2">4.联系人</td><td rowspan="2">殷伟</td><td>5.电话
6.传真</td><td>0937-6717050</td><td rowspan="2">7.邮政编码</td><td rowspan="2">735100</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8.单位类别</td><td colspan="3">1</td><td>9.行业类别</td><td>火力发电 4 4 1 1</td><td>10.企业规模</td><td>大一型 2</td><td>11.投产
(开业)日期</td><td>2008</td></tr>
<tr><td rowspan="2">12.隶属
关系</td><td colspan="3" rowspan="2">省 2</td><td>13.是否央企</td><td>☐</td><td>15.重点级别</td><td colspan="3">国 控 ☑ / 省 控 ☐ / 市 控 ☐</td></tr>
<tr><td>14.央企企业名称</td><td>☐</td><td>16.重点类型</td><td colspan="3">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td></tr>
<tr><td>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3">0</td><td>18.废气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3">☑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td></tr>
<tr><td rowspan="2">19.总量指标
（吨/年）</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悬浮物</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d>烟尘</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主要产品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原辅材料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20.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21.计量单位</td><td>22.设计年产量</td><td colspan="2">23.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d><td colspan="2">24.计量单位</td><td>25.设计用耗量</td></tr>
<tr><td colspan="2">电</td><td colspan="2">万千瓦时</td><td>360000</td><td colspan="2">煤</td><td colspan="2">吨</td><td>1755270</td></tr>
</table>

2×350MW 机组

<table>
<tr><td>1.单位地址</td><td colspan="8">甘肃省嘉峪关市</td></tr>
<tr><td rowspan="2">2.中心经度</td><td>98º</td><td>15´</td><td>48″</td><td rowspan="2">4.联系人</td><td rowspan="2">殷伟</td><td>5.电话</td><td>0937-6717050</td><td rowspan="2">7.邮政编码</td><td rowspan="2">735100</td></tr>
<tr><td>3.中心纬度</td><td>39º</td><td>45´</td><td>50″</td><td>6.传真</td><td></td></tr>
<tr><td>8.单位类别</td><td colspan="3">1</td><td>9.行业类别</td><td>火力发电 4 4 1 1</td><td>10.企业规模</td><td>大一型 2</td><td>11.投产
(开业)日期</td><td>2014</td></tr>
<tr><td rowspan="2">12.隶属
关系</td><td colspan="3" rowspan="2">省 2</td><td>13.是否央企</td><td>□</td><td>15.重点级别</td><td colspan="3">国 控 ☑ / 省 控 □ / 市 控 □</td></tr>
<tr><td>14.央企企业名称</td><td>□</td><td>16.重点类型</td><td colspan="3">废 水 □ / 废 气 ☑ / 重金属 □ / 畜禽养殖 □</td></tr>
<tr><td>17. 废水
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3">0</td><td>18.废气排放口数量</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3">☑ 是否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 □ 是否燃气电厂</td></tr>
<tr><td rowspan="2">19.总量指标
（吨/年）</td><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悬浮物</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d>烟尘</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主要产品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原辅材料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20.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21.计量单位</td><td>22.设计年产量</td><td colspan="2">23.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d><td colspan="2">24.计量单位</td><td>25.设计用耗量</td></tr>
<tr><td colspan="2">电</td><td colspan="2">万千瓦时</td><td>385000</td><td colspan="2">煤</td><td colspan="2">吨</td><td>1822800</td></tr>
</table>

附件 2:

二、排污信息

热力站（3 炉 2 机）

<table>
<tr><td rowspan="2">1.排放口编号</td><td rowspan="2">DA0003
DA0004
DA0005</td><td rowspan="2">2.排放口名称</td><td rowspan="2">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td><td rowspan="2">3.排放口位置</td><td rowspan="2">热力站区域</td><td>4.经度</td><td>98º</td><td>16 ´</td><td>48″</td></tr>
<tr><td>5.纬度</td><td>39º</td><td>48 ´</td><td>52″</td></tr>
<tr><td>6.废气
排放规律</td><td>连续排放 □</td><td>7.功能区类别</td><td>三类 3</td><td>8.排放方式</td><td>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td><td>9.排放口类型</td><td colspan="3">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td></tr>
<tr><td colspan="3">10.污染物名称 □</td><td colspan="2">11.执行标准文号</td><td colspan="2">12.标准值</td><td colspan="3">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td></tr>
<tr><td colspan="3">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3">有</td></tr>
<tr><td colspan="3">烟尘</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30</td><td colspan="3">有</td></tr>
<tr><td colspan="3">氮氧化物</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3">有</td></tr>
</table>

2×125MW 机组

表 3-1 宏晟电热 1#锅炉脱硫出口

<table>
<tr><td rowspan="2">1.排放口编号</td><td rowspan="2">DA0006</td><td rowspan="2">2.排放口名称</td><td rowspan="2">宏晟电热 1#脱硫出口</td><td rowspan="2">3.排放口位置</td><td rowspan="2">125MW 机组区域</td><td>4.经度</td><td>98º</td><td>15 ´</td><td>48″</td></tr>
<tr><td>5.纬度</td><td>39º</td><td>45 ´</td><td>50″</td></tr>
<tr><td>6.废气
排放规律</td><td>连续排放 □</td><td>7.功能区类别</td><td>三类 3</td><td>8.排放方式</td><td>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td><td>9.排放口类型</td><td colspan="3">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td></tr>
<tr><td colspan="3">10.污染物名称 □</td><td colspan="2">11.执行标准文号</td><td colspan="2">12.标准值</td><td colspan="3">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td></tr>
<tr><td colspan="3">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3">有</td></tr>
<tr><td colspan="3">烟尘</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30</td><td colspan="3">有</td></tr>
<tr><td colspan="3">氮氧化物</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200</td><td colspan="3">有</td></tr>
</table>

表 3-2 宏晟电热 2#锅炉脱硫出口

<table>
<tr><td rowspan="2">1.排放口编号</td><td rowspan="2">DA0007</td><td rowspan="2">2.排放口名称</td><td rowspan="2">宏晟电热 2#脱硫出口</td><td rowspan="2">3.排放口位置</td><td rowspan="2">125MW 机组区域</td><td>4.经度</td><td>98º</td><td>15 ´</td><td>48″</td></tr>
<tr><td>5.纬度</td><td>39º</td><td>45 ´</td><td>50″</td></tr>
<tr><td>6.废气
排放规律</td><td>连续排放 □</td><td>7.功能区类别</td><td>三类 3</td><td>8.排放方式</td><td>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td><td>9.排放口类型</td><td colspan="3">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td></tr>
<tr><td colspan="3">10.污染物名称 □</td><td colspan="2">11.执行标准文号</td><td colspan="2">12.标准值</td><td colspan="3">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td></tr>
</table>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200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3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200	有

2×30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电热 3#脱硫出口

1.排放口编号	DA0008	2.排放口名称	宏晟电热 3#脱硫出口	3.排放口位置	300MW 机组区域	4.经度	98º	15´	48″
						5.纬度	39º	45´	50″
6.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		
10.污染物名称 ☐			11.执行标准文号		12.标准值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无) ☐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电热 4#脱硫出口

1.排放口编号	DA0009	2.排放口名称	宏晟电热 4#脱硫出口	3.排放口位置	300MW 机组区域	4.经度	98º	15´	48″
						5.纬度	39º	45´	50″
6.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		

10.污染物名称 □	11.执行标准文号	12.标准值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无） □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2×350MW 机组

表 3-1 宏晟电热 5#脱硫出口

1.排放口编号	DA00010	2.排放口名称	宏晟电热 5#脱硫出口	3.排放口位置	350MW 机组区域	4.经度	98º	15´	48″
						5.纬度	39º	45´	50″
6.废气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	7.功能区类别	三类 3	8.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9.排放口类型	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		
10.污染物名称 □			11.执行标准文号		12.标准值		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无） □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35		有		
烟尘			GB 13223-2011		10		有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50		有		

表 3-2 宏晟电热 6#脱硫出口

1.排放口编号	DA00011	2.排放口名称	宏晟电热 6#脱硫出口	3.排放口位置	350MW 机组区域	4.经度	98º	15´	48″
						5.纬度	39º	45´	50″

<table>
<tr><td>6.废气
排放规律</td><td>连续排放 □</td><td>7.功能区类别</td><td>三类 3</td><td>8.排放方式</td><td>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td><td>9.排放口类型</td><td>工艺废气排放口 □
燃烧废气排放口 ☑</td></tr>
<tr><td colspan="3">10.污染物名称 □</td><td colspan="2">11.执行标准文号</td><td colspan="2">12.标准值</td><td>1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有/无) □</td></tr>
<tr><td colspan="3">二氧化硫</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35</td><td>有</td></tr>
<tr><td colspan="3">烟尘</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10</td><td>有</td></tr>
<tr><td colspan="3">氮氧化物</td><td colspan="2">GB 13223-2011</td><td colspan="2">50</td><td>有</td></tr>
</table>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200739646707 3001P

单位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章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7396467073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二）有组织排放信息

（三）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3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烟尘	30	/	/	/	/	/	/	/
2	DA003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100	/	/	/	/	/	/	/
3	DA003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	/	/	/	/	/
4	DA003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5	DA003	热力站#1 炉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6	DA004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烟尘	30	/	/	/	/	/	/	/
7	DA004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100	/	/	/	/	/	/	/
8	DA004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	/	/	/	/	/
9	DA004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10	DA004	热力站#2 炉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11	DA00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烟尘	30	/	/	/	/	/	/	/
12	DA00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100	/	/	/	/	/	/	/
13	DA00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	/	/	/	/	/
14	DA00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15	DA005	热力站#3 炉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16	DA006	125MW#1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30	/	/	/	/	/	/	/
17	DA006	125MW#1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8	DA006	125MW#1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	/	/	/	/	/
19	DA006	125MW#1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20	DA006	125MW#1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21	DA007	125MW#2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30	/	/	/	/	/	/	/
22	DA007	125MW#2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200	/	/	/	/	/	/	/
23	DA007	125MW#2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200	/	/	/	/	/	/	/
24	DA007	125MW#2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25	DA007	125MW#2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26	DA008	300MW#3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10	/	/	/	/	/	/	/
27	DA008	300MW#3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50	/	/	/	/	/	/	/
28	DA008	300MW#3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35	/	/	/	/	/	/	/
29	DA008	300MW#3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30	DA008	300MW#3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31	DA009	300MW#4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10	/	/	/	/	/	/	/
32	DA009	300MW#4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50	/	/	/	/	/	/	/
33	DA009	300MW#4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35	/	/	/	/	/	/	/
34	DA009	300MW#4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35	DA009	300MW#4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36	DA010	350MW#5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10	/	/	/	/	/	/	/
37	DA010	350MW#5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50	/	/	/	/	/	/	/
38	DA010	350MW#5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35	/	/	/	/	/	/	/
39	DA010	350MW#5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40	DA010	350MW#5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41	DA011	350MW#6 机组脱硫出口	烟尘	10	/	/	/	/	/	/	/
42	DA011	350MW#6 机组脱硫出口	氮氧化物	50	/	/	/	/	/	/	/
43	DA011	350MW#6 机组脱硫出口	二氧化硫	35	/	/	/	/	/	/	/
44	DA011	350MW#6 机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45	DA011	350MW#6 机组脱硫出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831.1898	831.1898	650.6898	650.6898	650.6898	/			
		SO2	4322.152	4322.152	2832.952	2832.952	2832.952	/			
		NOx	4314.886	4314.886	2961.066	2961.066	2961.066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排放总许可量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831.1898	831.1898	650.6898	650.6898	650.6898				
		SO2	4322.152	4322.152	2832.952	2832.952	2832.95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N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NOx	4314.886	4314.886	2961.066	2961.066	2961.066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热力站 3 台锅炉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SO2 排放限值为 200mg/Nm^3,NOx 排放限值为 10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 30mg/Nm^3。 125MW 机组目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SO2 排放限值为 200mg/Nm^3，NOx 排放限值为 20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 30mg/Nm^3。 2020 年-2021 年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执行超低排放限值，SO2 排放限值为 35mg/Nm^3，NOx 排放限值为 5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 10mg/Nm^3。 300MW、350MW 机组执行执行超低排放限值，SO2 排放限值为 35mg/Nm^3，NOx 排放限值为 50mg/Nm^3，烟尘排放限值为 10mg/Nm^3。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无

附件 3: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脱硫设施：热力站锅炉、125MW、300MW、350MW 机组锅炉均配置湿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一炉一塔设置，不设烟气旁路、增压风机。

（二）脱硝设施：热力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还原剂为尿素，125MW、300MW、350MW 机组均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工艺，还原剂为液氨，所用液氨由酒钢焦化厂生产供应，不足部分外购。

（三）除尘设施：热力站锅炉采用纯布袋除尘工艺，125MW、300MW 机组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工艺；350MW 机组采用纯布袋除尘工艺。

（四）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1. 2010 年 12 月 10 日，酒钢集团公司下发了酒钢热力站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责任书（酒固责[2010]01-08）。2011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环评批复意见（甘环评发[2011]236 号），2013 年 1 月份投产，2014 年 8 月 13 日通过环保验收监测，通过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保验收（甘环验发[2014]25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酒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关于《落实<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酒安环发[2016]26 号）文件要求对热力站 3 台燃煤工业锅炉进行提标改

造。2017 年 2 月 1 日，酒钢集团下达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任书，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嘉环评发[2017]155 号）。主要改造内容：对脱硫吸收塔喷淋层、除雾器进行改造，将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为高效低氮燃烧器，新建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采用蜂窝式催化剂，按“2＋1”模式布置，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配套电气、热控系统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环保监控中心联网。2017 年 12 月 29 日，改造结束，投入生产，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即 SO_2＜200mg/Nm^3，NO_X＜100mg/Nm^3，烟尘＜30mg/Nm^3。

2. 2×125MW 机组于 2003 年建设，2005 年建成投产，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随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颁布实施，125MW 机组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2012 年-2014 年宏晟电热公司对 125MW 机组实施了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总投资 1.99 亿元，主要改造内容：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新建一炉一塔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 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工艺；将原双室三电场除尘器改为高频电源+烟气调质除尘器；对原引风机进行增容改造，排烟烟囱进行钛复合板防腐改造。污染物排放标准：SO_2＜200mg/Nm^3，NO_X＜200mg/Nm^3，烟尘＜

30mg/Nm^3，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嘉峪关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和《甘肃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要求，2020 年宏晟电热公司对 125MW 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项目建设绝对工期 24 个月，2018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信委备案（嘉工信（备）[2018]87 号），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工作，备案号为；202062020100000027。主要改造内容为对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脱硫系统改造采用单塔增效的脱硫除尘一体化方案，脱硝系统保留 SNCR 和尿素溶液制备系统,新建 SCR 脱硝系统，拆除原有电除尘器改造为电袋复合除尘器。配套升级改造相应公用系统、电气、仪控系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改造完成，目前正在消缺调试。

3. 2×300MW 机组于 2005 年建设，2007 年底建成投产，污染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随着《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颁布实施，300MW 机组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2011 年-2013 年宏晟电热公司对 300MW 机组实施了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300MW 机组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总投资 2.43 亿元，主要改造内容:

采用 SCR 脱硝工艺，增加脱硝反应装置，并将锅炉燃烧器改造为低氮燃烧器；原电除尘器改造为“一电三袋”电袋除尘器；将原“两炉一塔”脱硫系统改成“一炉一塔”脱硫系统，新建#4 吸收塔、GGH、浆液循环泵房，同时拆除了脱硫烟气旁路烟道及挡板，取消增压风机。污染物排放标准：SO_2＜200mg/Nm^3，NO_X＜100mg/Nm^3，烟尘＜30mg/Nm^3，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和《甘肃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要求，2017 年宏晟电热公司对 300MW#4 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 条，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新建 600m^2 危废暂存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在线设施验收，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备案，改造后 SO_2＜35mg/Nm^3，NO_X＜50mg/Nm^3，烟尘＜10mg/Nm^3，污染物达标排放。

300MW#3 机组于 2018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更换脱硝催化剂两层，增加一层，更换除尘器布袋 8000 条，重建脱硫吸收塔给为脱硫除尘一体化，增加合金托盘，更换全部喷嘴为高效喷嘴，更换一套真空皮带脱水机，扩建 400m^2 危废暂存间。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在线设施验收，2019

年1月17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备案，改造后SO_2＜35mg/Nm^3，NO_X＜50mg/Nm^3，烟尘＜10mg/Nm^3，污染物达标排放。

4. 2×350MW机组总投资24亿元，于2011年7月28日开工建设，#5机组于2014年6月8日完成168h试运，#6机组于2014年7月6日完成168h试运。

主要建设环保设施有：锅炉燃烧器为高效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工艺，一炉一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脱硫系统不设GGH、旁路烟道和增压风机；除尘器为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SO_2＜100mg/Nm^3，NO_X＜100mg/Nm^3，烟尘＜30mg/Nm^3，达标排放。

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和《甘肃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要求，2019年宏晟电热公司对2×350MW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10700万元。主要改造内容：对5#、6#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3层脱硝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对石灰石浆液系统、石膏脱水系统作相应改造；更换除尘器全部滤袋；整体更换4台引风机和电动机；配套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6机组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CEMS在线设施验收。#5机组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CEMS在线设施验收，2020年6月23日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SO_2＜35mg/Nm^3，NO_X＜50mg/Nm^3，烟尘＜10mg/Nm^3。

我公司制定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认真遵照执行。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评发〔2011〕236号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经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评审，做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11〕220号）。嘉峪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嘉环字〔2011〕414号）。经审查，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酒钢集团现有自备电厂生产的蒸汽仅满足目前生产需求，根据酒钢集团“十二五”规划，拟建设电解铝、碳素、不锈

钢等项目，工程建成后将造成0.98Mpa蒸汽有543t/h缺口，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热力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钢冶金厂区自备电厂一热电西南、9号公司以西、酒钢动力厂办公区以北、高炉煤气柜以南的区域，用地性质为酒钢厂区的工业用地。本工程新建3×220t/h燃煤工业锅炉，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包括输煤管线及煤仓、板力冷却塔、空压机房、除灰渣系统、高效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及供水供电设施等。燃烧设计煤为新疆哈密煤，设计煤可按总发热量的30%掺烧高炉煤气；校核煤为蒙古煤，设计煤和校核煤的收到硫基份分别为0.48%、1.02%。项目总投资约47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87万元，占总投资的22.1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产业（备）〔2011〕43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登记备案。经评估，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符合有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及环境内容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治理资金及时、足额投入，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锅炉燃烧废气经脱硫除尘（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0%），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座高120m、出口内径4.8m烟囱排放，不得设旁路烟道，并预留脱硝位置。锅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建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按环评要求在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灰库及渣仓顶、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并设置地面水冲洗装置，防止粉尘飞扬。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99.5%），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煤场依托一热电原有封闭煤场，煤仓间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均应设置为密闭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二）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有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化学处理水、锅炉排水、循环水排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经酒钢公司一热电水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用于煤场喷洒。化学废水经化学废水集中处理系统中和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锅炉排废热水经降温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循环水排污水经降温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干渣加湿等。脱硫废水采用石灰处理法处理后回用于干灰加湿，经处理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1和表4要求。含煤废水经沉煤池沉淀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沉煤池中煤渣定期收集利用。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废水排入酒钢厂区内排水管网后再进入酒钢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三）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总图布置时要考虑厂界噪声达标，并加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全部运往酒钢吉瑞公司墙材厂全部综合利用，非正常情况下通过一热电水利输灰系统输送至酒钢自备电厂2×350MW供热机组工程平原灰场。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嘉峪关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重视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四、经嘉峪关市环保局审核同意（嘉环字〔2011〕414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485t/a，NO_x 2230t/a，烟尘 280 t/a。

五、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嘉峪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报嘉峪关市环保局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嘉峪关市环保局、兰州大学、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8份

酒钢集团公司
收文 第 313 号
2014.7.23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4〕2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4年5月16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峪关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新建3×220t/h燃烧工业锅炉及配套建设公用、储运、辅助及环保设施。2013年2月19日，嘉峪关市环保局以嘉环字〔2013〕54号文件批准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48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28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09%。

二、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力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及各环保设施系统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75%以上，符合国家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一）废气

除尘系统：每台炉配1台高效布袋除尘器。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不设置GGH和旁路烟道，增压风机与引风机合并。脱硝系统：低氮燃烧器，预留脱硝位置建设条件。煤仓和粉仓顶部及转运站落差较大处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灰库及渣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并建设地面水冲洗装置。石灰石卸料间和石灰石仓顶设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_2、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等酸碱废水经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酒钢污水管网；脱硫废水进入新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干灰加湿；含煤废水排至新建煤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酒钢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酒钢污水管网。所有废水最终由酒钢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

铁选厂废水排放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标准限值，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456-2012）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灰渣和脱硫石膏渣运往酒钢集团吉瑞公司的新型墙体材厂全部综合利用。对灰场进行定期洒水。生活垃圾全部由嘉峪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本项目属于厂中厂，不进行噪声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公众参与

100%的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外排废气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

（二）尽快申请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数据准确稳定上传。

（三）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暂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8 月 13 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18 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15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一分厂热力站 3 台锅炉（3×220t/h）的烟气排放设施在现有脱硫、除尘装置基础上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即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要求（NO_x排放浓度不大于100mg/Nm³、SO_2排放浓度不大于200mg/Nm³、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30mg/Nm³）。主要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m，实现烟尘、SO_2、NO_x的达标排放。工程总投资7700万元，环保投资6066.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78%。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环保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要100%的围挡（围档高度不低于2米），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拆除工程要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运走弃土。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手机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 废气：热力站一分厂 3 台锅炉（3×220t/h）的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mg/N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大于 200mg/Nm³、烟尘排放浓度不大于 30mg/Nm³），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联系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 废水：脱硫系统新增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3. 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 6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内。转运全程位于酒钢厂区内，沿线无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473.43吨/年；氮氧化物：524.22吨/年；

烟尘：152.28吨/年。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121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酒钢公司热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生产区内，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25日，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评发〔2017〕15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脱硝系统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改造+SCR烟气脱硝工艺方案，脱硝反应剂选择尿素，催化剂层数按2+1层设计，2层运行，1层备用；脱硫系统改造方式为对每一座脱硫塔内现有的3层喷淋层及喷嘴更换，同时新增一层喷淋层，拆除原板式除雾器，更换为管束式除尘器；吸收塔增加2圈增效环，烟道上方与第一层喷淋层之间增加旋汇耦合装置，吸收塔改造增高3.3米。工程实际总投资6490万元，环保投资591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1.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压缩机、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厂房建筑隔声。

（二）锅炉灰渣、脱硫石膏交由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托能源中心二分厂现有的60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能源中心一分厂热力站脱硫脱硝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明：

（一）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锅炉灰渣、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待脱硝设施废催化剂产生后，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2 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对2×125MW机组进行脱硫和除尘系统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按“一炉一塔”建设二套烟气脱硫装置及低氮燃

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硫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4〕22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3日，受省环保厅委托，我局对你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在原有低氮燃烧的基础上，采用SNCR+SCR联合脱硝工艺对2×125MW

〔2012〕484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2014年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50万元（甘财建〔2014〕93号，包括脱硫、脱硝技改工程），共计500万元。经检查，该补助资金全部到帐，未发生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现象。

五、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125MW机组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项目烟气脱硝技改工程达到了方案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违法投诉现象，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甘肃省财政厅与甘肃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要求，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完成脱硝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工作，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稳定传输。

（二）加强脱硝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做好有关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6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3〕8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钢自备电厂2×300MW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钢自备电厂2×300MW机组脱硝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3年12月7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并邀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现场检查并召开验收组会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钢自备电厂二期工程2×300MW亚临界凝汽式燃煤机

三、验收结论

酒钢自备电厂 3#、4#发机组脱硝技改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烟气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减排台帐，确保 NO_x 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表各项要求。

（二）按要求开展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正常稳定传输。

（三）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液氨罐区规范化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嘉峪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嘉峪关市环保局。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31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嘉峪关市环保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验发〔2016〕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2016 年 1 月 27 日，我厅组织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专家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嘉峪关市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南角围墙外以东的戈壁滩上。项目新建 2 台 300MW 机组，替代酒钢集团技术落后的 6 台小机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_2、烟（粉）尘排放总量满足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厂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甘环审〔2005〕33号）总量控制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98%周边被调查群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被调查群众表示较满意。

三、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灰场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加强危险废物及环境风险源的管理，避免发生污染事故；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请嘉峪关市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3月28日

抄送：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保局，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环函〔2016〕506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对《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甘环评估发函〔2016〕第19号）。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2×35万千瓦自备热电联产工程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厂区内，建设内容为2×350MW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配2×1200吨/小时超临界直流煤粉炉，发电量3.85×10^{9}千瓦时/年，供热量1.018×10^{7}GJ/a。燃煤主要来自潞安煤化工（集团）公司哈密矿区三塘湖煤矿和广汇集团淖毛湖煤矿，设计耗煤量为178.266万吨/年，实际耗煤量约184.591万吨/年。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工艺处理；生产用水采用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中水；事故灰场依托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4×35万千瓦自备机组工程事故灰场；煤场依托酒钢综合料场（嘉东储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及灰场的运行管理。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并设置事故水池且不能与其他设施兼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九、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超低排放改造前执行）为：二氧化硫：1644.7 吨/年、氮氧化物：1644.7 吨/年、烟（粉）尘：493.4 吨/年。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嘉峪关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的函》（嘉环便函字〔2016〕4 号）中明确：本项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新 2 号机组脱硫项目中进行调剂；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硝项目中调剂。该项目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排污总量。

十、你公司必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检查。请甘肃省环境监察局、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加强企业对现存环境问题及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甘肃省环境监察局，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7〕96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地理坐标为: E98°18′13.34″，N39°47′43.35″。工程主要对 4#机组现有脱硫、

脱硝、除尘装置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使其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Nm^3、35mg/Nm^3、50mg/Nm^3。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4#机组脱硫塔原设置的 GGH，新建 300 立方米事故水池、6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库房、45 米高临时烟囱（3#、4#机组共用一根 180 米高烟囱，待 3#机组改造时，对原 180 米高烟囱进行防腐改造）；拆除脱硫系统内的离心脱水机，改造为污泥沉淀池工艺；在现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进一步提升脱硫、除尘效率。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作

业场地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档，围档高度不低于2米。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须加盖蓬布，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苫盖，及时运走弃土，避免5级以上大风天气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使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废气：4#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3（干态，6% O_2）、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35mg/Nm^3（干基，6%O_2），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Nm^3

（干态，6%O_2）。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水：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3.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180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45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机组应同步停运，并按规定报环保部

门备案。

五、4#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同时完成4#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62.48吨/年；二氧化硫：222.75吨/年；

氮氧化物：256.7吨/年。

八、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我局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

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7年 11月 22日，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组织对新#4 炉脱硫出口的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单位为宏晟电热公司。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监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现场在线设施运行正常，备查资料齐全，比对监测合格，符合在线设施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不同意~~宏晟电热公司新#4机的脱硫进出口在线设施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对取样管路标识，进行完善。 2. 加强在线设施日常管理，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闫武 张耀民 郭延 屈武 白志强 2017年 11月22日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点位：锅炉烟囱入口，锅炉烟囱出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7年11月22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宏晟电热公司	文博	热动总工	0837-6711823	组长
	宏晟电热公司	闫庆	副总工	6711882	
	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邵超	技术员	13693763256	
	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吕武	技术员	18209479727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飞	项目经理	13976607536	
	宏晟电热公司	赵宏亮	科长	6715625	
建设方	宏晟电热公司	陈涛	环保员工	13803465021	
	宏晟电热公司	王炜煜	环保协理	18298866638	
	宏晟电热公司	王杰	热控工程师	18298977764	
	宏晟电热公司	戴明亭	环保员工	13993776400	
	宏晟电热公司	张建宗	环保协理	13993789863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方锦昌	点检员	1529378973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杨嘉华	能源中心	主管	6713536	
戴明亭	能源中心	工程师	13993776400	
刘孟红	兰州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工程师	18993798339	专家
张炳宽	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709476070	专家
杨宗	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8993799668	专家
李卫	市环保局	监控中心	18509476990	
李松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21260893	专家
翟国强	能源中心	高工	13983712518	
程国强	能源中心	工程师	18298999381	
王伟	雪迪龙	技术员	13693737195	
牛耀武	好科环保	技术员	17693272319	
黄卫中	同方环境	工程师	18035042328	
刘明强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008787858	
马士生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93157455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9 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在嘉峪关市组织召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及特邀的 3 位专家及代表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工程在原 4#机组所在位置区域内进行建设；改造项目在原设备基础上进行建设，在原脱硫位置南侧建设污泥沉淀池，在原柴油泵房西侧建设事故水池；紧靠原危废暂存间北侧对危废间进行扩建。在项目中心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98°18′13.34″，北纬 39°47′43.35″。项目四邻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 4#机组的烟气排放设施技改建设内容主要是在现有脱硫系统、脱硝系统基础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技改建设内容如下：

①在原有脱硝反应器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原有除尘器滤袋 3960 条，并对电除尘进行修复。

②对脱硫塔原设置的 GGH 进行拆除，脱硫系统改造为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脱硫除尘一体化设备。

③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60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④拆除脱硫系统的离心脱水机，改造为污泥沉淀池工艺，新建污泥沉淀池，设置污泥抓斗起重机来去除产生的污泥；重新设置两台废水排放泵。

⑤新建一座 300m^3 事故水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嘉工信（备）[2017]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后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 日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评发[2017]9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开始按照项目环评设计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在 2017 年 12 月改造完成，进行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烟气治理工程，属于环保类项目，项目设计总投资 52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比 100%。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52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投资占比 100%。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经过现场勘查，该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经过技改后；工程 4#机组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

①脱硝系统：在脱硝反应器的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催化剂，并对原液氨制备及储存供应系统进行增容改造，增加喷氨量，新增 6 台耙式吹灰器。

②除尘系统：对原有除尘器更换 3960 条滤袋，并对电除尘进行修复。

③脱硫除尘：新建吸收塔，吸收塔内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雾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装置，通过一体化吸收塔完成全部高效脱硫、除尘过程，烟气自入口向上依次经过高效持液层托盘装置、节能高效喷淋装置、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实现超低排放。

综上，本工程技改完成后烟气治理工艺采用 SCR（增加一层催化剂）提效改造+电袋复合除尘系统+高效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后经一根 180m 高防腐蚀烟囱排放。

同时 4#改造工程在脱硫系统进气口，脱硫系统排气口各设置有一套 CMES 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排气筒落尘、原料运输炉渣拉运、卸灰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对项目厂界外影响不大。

（2）废水

本次改造提升完成后未增加职工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技改过程中拆除原有的传统除雾器，更换为高效除尘除雾器，用水量变化不大。由于脱硫效率的提高，脱硫用水量也会随之增加，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脱硫系统制浆用水，新增用水量约为 3.0m^3/h，脱硫系统用水由原来的 30m^3/h 增加到 33m^3/h。项目脱硫废水产生量由原来的 5.0m^3/h 增加到 6.0m^3/h，其余用水项目不发生变化，新增脱硫废水排放到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经初步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组、空压机、风机组、泵组类等；工程建设期将水泵组、空压机、风机组、泵组等安装在隔音内，并安装减振基座，同时进行了墙体隔声；运营单位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对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室的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门窗采用密封门窗隔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技改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锅炉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①锅炉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

本工程技改完成后，4#机组产生的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总量为 27.15 万吨。其中锅炉灰渣的产生量约 19.25 万吨，脱硫石膏的产生量约 4.25 万吨；炉渣产生量约 3.65 万吨；已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利用协议。

②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废矿物油产生量未发生变化。4#机组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5t/a。本次技改在厂区内新建的 1 座 60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酒泉泰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

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催化剂：脱硝催化剂使用一段时间后，脱硝效率下降；根据设计对脱硝催化剂进行更换，每次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354.3m^3，本次技改在厂区内新建的1座60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送至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工程实施后，车间总生产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总产生量基本维持现状，产生量约54.7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在线监测装置：4#机组脱硫系统进气口处、脱硫系统出气口各安装有一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CS-900PM在线监控设备。工程在线监测标准站房及相关制度等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监测因子为压力、氧含量、烟温、流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已经完成验收联网工作。

②环境风险防范：本次技改工程按照要求建设有一座容积为300m^{3}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氨罐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厂区已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该项目结束后尚未进行修订。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5日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4#机组的生产负荷达到94.83%；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4#机组脱硫塔出气口排放烟气标干烟气量最大值为975214m^3/h，平

均值为 949089m^3/h，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1.5mg/m^3；SO_2 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12mg/m^3；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27mg/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529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技改项目职工由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脱硫系统用水量发生变化，废水的产生量未变化，其余用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也不发生变化，脱硫废水排放到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经初步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3#机组产生的工业固废总量为 27.15 万吨，包括锅炉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已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利用协议。

危险废物①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5t/a，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酒泉泰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②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送至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54.7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及材料齐全，并配套在脱硫系统进气口和脱硫系统出气口各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控装置。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4#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未增加，经过预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处理合同完善。总体上，本次验收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补充验收依据，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细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2、对建设单位的整改要求：

（1）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在线设备的校准、校验，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根据本次验收工程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19年1月17日

验收组织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环评发〔2018〕35号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工程主要对 3#机组现有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和烟道、烟

囱等进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吸收塔，在原6KV配电室北面新建1座吸收塔和1座距离地面50米的临时烟囱，更换循环泵；更换除尘器滤袋8000条和袋笼500套；拆除原有GGH，防腐蚀改造180米烟囱；更换4层催化剂，新增2层催化剂；扩容供浆系统一套，改造石灰石上料系统；扩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600平米扩建至1000平米。工程总投资91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确保环保投资足额、及时落实到位，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严格落实《嘉峪关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现场须100%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工地裸土须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须100%硬化，拆除工程须100%洒水，驶出工地运输车辆须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须100%绿化或覆盖；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作业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在风速五级以上的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用商砼，不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公司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3.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避免带病工作造成高噪声排放。采用低噪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长期、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二）运营期

1.废气：3#机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对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3（干态，6% O_2）、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不高于 35mg/Nm^3（干基，6%O_2），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Nm^3（干态，6%O_2）。你公司须在废气脱硫进口、出口安装烟气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水：脱硫系统新增废水经厂区原有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

3.噪声：要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库房内妥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房，危废暂存库房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原180米高烟囱防腐改造完成前，你公司要确保各机组脱硝、脱硫、除尘、在线监测等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后方可通过50米高临时烟囱排放。如出现超标排污、治污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机组应同步停运，并按规定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3#机组烟气通过临时烟囱排放期间，你公司要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要求，将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位移至临时烟囱并尽快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要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送。原烟囱防腐施工完成后，应停用封堵临时烟囱，同时完成3#机组在线监测系统的回移、联网及验收工作。在采样点位更换导致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人工监测并及时报送和公布监测结果。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防护设备，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防范措施，适时组织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本工程改造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烟尘：62.48吨/年；二氧化硫：222.75吨/年；

氮氧化物：276.43吨/年。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建成后，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本工程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送达嘉峪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1日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3 炉脱硫出、入口;新#3 炉脱硝 A、B 侧出口、入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进行验收。验收组由能源中心、发电二分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刘永红、张晓雯）组成。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新#3 炉脱硫出、入口、新#3 炉脱硝 A、B 侧出口、入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设备落实、运行和采样平台、检测设施等情况。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和设备厂家的情况汇报，审查了各验收项目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监测资料和比对检测报告，查阅了整体设施的试运行、调试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结论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3 炉脱硫出、入口;新#3 炉脱硝 A、B 侧出口、入口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整体基本符合环保建设规范要求；检测设备均有相关的认证证书；数据联网正常且上传市环保局；在线监测设备各污染指标均达到《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中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相应标准，各项目比对数据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3 炉脱硫出、入口;新#3 炉脱硝 A、B 侧出口、入口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通过验收。 二、需补充完善内容 1、 CEMS 检测房应张贴明确的标识牌，需整改； 2、 补充相关附件，完善备案资料； 3、 CEMS 检测房设备没有明确标注设备用途及名称，需上墙悬挂。 4、说明本次在线比对验收脱硫出口为临时排口，待正式排放口改造完毕后再次进行验收。

验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程国强

验收小组成员：

张晓雯 刘永红 李安春 戴鸣

2018 年 9 月 5 日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点位：新#3 炉脱硫出口、新#3 炉脱硫入口、新#3 炉脱硝 A 侧出口、新#3 炉脱硝 A 侧入口、新#3 炉脱硝 B 侧出口、新#3 炉脱硝 B 侧入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8.9.5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吉春	经理	18194249958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殷华	主工	13830650021	
	兰州大学设计研究院	刘永红	环评工程师	18937198239	专家
	嘉峪关市环境监测中心	张桂莲	高工	13909416070	专家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程国胜	副厂长	18278999381	
	甘肃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戴峰	技工	13993776400	
设备生产单位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技术员	18613737113	
施工单位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仕伟	项目经理	13338217601	
运维公司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建勇	运维技术员	15837188187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杨嘉年	能源中心	主管	6713536	
戴峰	能源中心	工程师	13993776400	
刘永红	兰州大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18937198239	专家
张桂莲	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909416070	专家
王涛	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8993799618	专家
李卫	市环保局	监控中心	18901476090	
李永谷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332160293	专家
翁恒民	能源中心	主工	13993791259	
程国胜	能源中心	工程师	18278999381	
王小建	雪迪龙	技术员	18693737113	
牛凯龙	好到环保	技术员	17693272349	
张仕伟	北京国能中电	项目经理	13338217601	
李克勤	甘肃宏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18219185307	
刘永强	好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008787818	
马子生	鼎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93157455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
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在嘉峪关市组织召开“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诺鑫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及特邀的4位专家及代表共16人组成验收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工程在原3#机组所在位置区域内进行建设，改造项目在原设备基础上进行建设，紧靠原脱硫设备基础北侧建设脱硫塔，东侧建设制浆系统；项目中心区地理坐标为：东经98°18′13.34″，北纬39°47′43.35″。项目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四邻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次3#机组的烟气排放设施技改建设内容主要是在现有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基础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技改建设内容如下：

①现3#机组除尘器为电袋复合除尘器，本次技改更换3#除尘器滤袋8000条，袋笼500套来稳定除尘器除尘效率；②拆除现有吸收塔，异地新建吸收塔，吸收塔塔内设置持液层托盘+高效除雾器。循环泵全部更换并预留一台循环泵的安装位置；③对原设置的GGH进行拆除，并对现有180m烟囱进行防腐蚀改造。烟囱防腐改造期间，吸收塔顶部设置临时烟囱排放烟气；④更换3#机组现有的催化剂共4层（每台SCR反应器2

层），启用现有的备用催化剂层，则技改完成后每一台 SCR 反应器运行的催化剂层层数为 3 层，每层催化剂的用量约 118m^3，新启用的每层催化剂配置 3 台耙式蒸汽吹灰器，共计新增 6 台。⑤新增一套浆液制备系统，湿磨处理能力为 10t/h，配套建设厂房、上料、存储、磨制、供浆系统扩容。⑥对厂区内现有的 1 座 60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扩建，增加 400m^2 的建筑面积，最终建成 1 座 100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 13 日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嘉工信（备）[2018]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后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1 日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评发[2018]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开始按照项目环评设计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在 2018 年 12 月改造完成，进行调试生产。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烟气治理工程，属于环保类项目，项目设计总投资 91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比 100%。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9100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投资占比 100%。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经过现场勘查，该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经过技改后；工程 3#机组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

①脱硝系统：在脱硝反应器的备用催化剂层增加 1 层催化剂，并对原液氨制备及储存供应系统进行增容改造，增加喷氨量，新增 6 台耙式吹灰器。

②除尘系统：3#机组除尘器为电袋复合除尘系统，原有设备运行良好，本次技改对除尘器不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通过更换 3#除尘器滤袋 8000 条，袋笼 500 套来稳定除尘

器除尘效率。

③脱硫除尘：新建吸收塔，吸收塔塔内采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雾器；持液层托盘+高效除尘除雾装置是通过一座一体化吸收塔完成全部高效脱硫、除尘过程，烟气自入口向上依次经过高效持液层托盘装置、节能高效喷淋装置、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实现超低排放。

④烟道防腐改造：3#机组处理后的烟气接入本次防腐改造完成的 180m 高烟囱排放，原有临时烟囱已经封闭。

综上，本工程技改完成后烟气治理工艺采用 SCR（增加一层催化剂）提效改造+电袋复合除尘系统+高效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后经一根 180m 高防腐蚀烟囱排放。

同时 3#改造工程在脱硫系统进气口，脱硫系统排气口各设置有一套 CMES 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排气筒落尘、原料运输炉渣拉运、卸灰尘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对项目厂界外影响不大。

（2）废水

本次改造提升完成后未增加职工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技改过程中拆除原有的传统除雾器，更换为高效除尘除雾器，用水量基本未发生变化。项目新建制浆系统新增用水量约为 30.5m^3/h，故脱硫系统用水由原来的 30m^3/h 增加到 60.5m^3/h。同时由于拆除了 GGH 设备，烟气中水蒸气含量增加；故过程脱硫废水总产生量未增加，其余用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也不发生变化。

脱硫废水排放到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经初步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组、空压机、风机组、泵组类等；工程建设期将水泵组、空压机、风机组、泵组等安装在隔音内，并安装减振基座，同时进行了墙体隔声；运营单位采取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对管理人员集中、办公室的室内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门窗采用密封门窗隔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技改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锅炉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1）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

本工程技改完成后，4#机组产生的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总量为27.91万吨。其中锅炉灰渣的产生量约19.75万吨，脱硫石膏的产生量约4.47万吨；炉渣产生量约3.69万吨；已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协议。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废矿物油产生量未发生变化。3#机组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5t/a。暂存在扩建完成后占地1000m^{2}的危废暂存间内，由酒泉泰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②废催化剂：脱硝催化剂使用一段时间后，脱硝效率下降；根据设计对脱硝催化剂进行更换，每次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354m^3，暂存在扩建完成后占地1000m^{2}的危废暂存间内，由酒泉泰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定量送至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工程实施后，车间总生产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总产生量基本维持现状，产生量约54.7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对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3#机组的生产负荷达到94%；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3#机组脱硫系统出气口烟气标干烟气量最大值为1135636m^3/h，平均值为1114308m^3/h，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1.9mg/m^3；SO_2最大折算浓度值为15mg/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值为 24mg/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甘肃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甘环发〔2016〕58 号）中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508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技改项目职工由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脱硫系统用水量发生变化，废水的产生量未变化，其余用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也不发生变化，脱硫废水排放到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经初步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7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4.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3#机组产生的锅炉炉渣、收尘灰、脱硫石膏总量为 27.91 万吨；已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利用协议。

危险废物①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5t/a，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酒泉泰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②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一定量送至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54.7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嘉峪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及材料齐全，并配套在脱硫系统进气口和脱硫系统出气口各安装有一套在线监控装置。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3#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工程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未增加，经过预处理后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处理合同完善。总体上，本次验收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补充验收依据，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细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2、对建设单位的整改要求：

（1）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在线设备的校准、校验，保证在线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根据本次验收工程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19 年 1 月 17 日

验收组织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工作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1-10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x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占地面积(㎡)	0.01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燎
联系人	戴鹤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6-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宏晟电热公司5#、6#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更换已达到使用寿命的3 层脱硝反应器催化剂；对脱硫吸收塔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改造，新建1 套石膏仓，对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等适应性改造；更换现已达到使用寿命的布袋除尘器滤袋；改造2 台机组的4 台风机；配套相应的电气、仪控系统。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烟尘、SO2、NOx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

承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2020100000001。

第 1 页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5 炉脱硫出、入口;新#5 炉脱硝 A、B 侧出口的烟气在线设施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单位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查看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站房建设规范，设备运行正常，联网数据正常； 2、台账资料齐全，标准气体配置符合要求； 3、比对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5 机组超低排放及公用系统改造项目的 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资料，并报备市生态环境局； 2、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完善在线监控设施各类台账记录，确保在线监控设施稳定，数据有效传输；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点位：新#6炉脱硫出口、新#6炉脱硫入口、新#6炉脱硝A侧出口、新#6炉脱硝B侧出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年11月28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程国强	副厂长	18279779481	
	甘肃电力设计院	张晓宝	高级工程师	13909476070	专家
	甘肃省生态环境局	吴建恩	科长	15393269982	专家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杜涛	高级工程师	18993799068	专家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公司	戴涛	主工	13995716420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公司	李世忠	科长	13604977826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公司	李剑化	科长	18298957147	
	能源监测中心	杨嘉宁	主管	15941783578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公司	马七章	经理	15107768907	
设备生产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	技术员	18693731715	
施工单位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易又中	主工	18073242328	
		王少军		13725258875	
运维公司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	技术员	15193748682	
监测单位	甘肃省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马小刚	系统员	18798047880	
	甘肃省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马少龙	助工	13779457417	
监理单位	兰州金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赵玉刚	总监理工程师	15293728488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点位：新#6炉脱硫出口、新#6炉脱硫入口、新#6炉脱硝A侧出口、新#6炉脱硝B侧出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年8月22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环境监测中心	文士寿	总工	6711823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宝	高工	13909476070	专家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公司	李荣辉	高工	18093778816	专家
	嘉峪关监测中心	杜涛	高工	18993799068	专家
建设单位	宏晟电热公司	程国强	副厂长	6717194	
	宏晟电热公司	李世忠	科长	6715675	
	宏晟电热公司	李剑化	科长	6715625	
	宏晟电热公司	吴桂山	主工	6715495	
	能源监测中心	杨嘉宁	主管	6713536	
设备生产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	技术员	18693731715	
施工单位	同方环境	易又中	主工	13393043988	
	同方环境	王少军	经理	18600440514	
运维公司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玉刚	技术员	18993788762	

监测单位　甘肃省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马少龙　15293157445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9年 8 月 22 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6炉脱硫出、入口;新#6炉脱硝A、B侧出口的烟气在线设施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单位为_____。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监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 站房建设规范，设备运行正常，联网数据正常。 2. 台帐资料齐全，标识标牌配置符合要求。 3. 比对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不同意~~~~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排污设施在线设施改造"的~~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情况。 2. 补充完善验收资料中相关记录。 3. 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证数据正常上传。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张旺 郭琴 杨海 杨嘉辉 程国强 赵龙 杨嘉辉 2019 年 8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07

项目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x125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宏晟电热公司	**占地面积(㎡)**	0.01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燎
联系人	戴鹏	**联系电话**	13993776400
项目投资(万元)	19224	**环保投资(万元)**	1922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造内容为；将原2×125 MW#1、#2机脱硫吸收塔进行改造，增加脱硫吸收塔喷淋，托盘，高效除雾器等设施，提高脱硫效率，改造原三电场静电除尘器为电袋复合除尘器并配备高频电源，提高除尘效率，脱硝系统新建SCR烟气脱硝装置及其附属设备，提高脱硝效率，配套对脱硫、脱硝、除尘公用系统进行改造，新建石灰石上料封闭车间和石膏装卸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NOx、烟尘、SO2、采取脱硝、除尘、脱硫措施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固废交于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利用。

承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章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62020100000027。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18 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新#2 炉脱硫出口、新#2 炉脱硫入口、新#2 炉脱硝出口、新#2 炉脱硝入口的烟气在线监测的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单位为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报告，核查了该项目的比对检测报告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查看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站房建设规范，设备运行正常，联网数据正常； 2、台账资料齐全，标准气体配置符合要求； 3、比对监测报告合格； 4、比对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同意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新#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资料，并报备市生态环境局； 2、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完善在线监控设施各类台账记录，确保在线监控设施稳定，数据有效传输。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小组负责人： 验收小组成员： 2021 年 8 月 18 日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点位：新#2 炉脱硫出口、新#2 炉脱硫入口、新#2 炉脱硝出口、新#2 炉脱硝入口

运维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	李[illegible]	高工	13524260896	
	市生态环境局	吴鹿思	工程师	15393261982	
	市生态环境局	徐尚	高工	17308076059	
建设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文博	热动总工	13809470366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陈[illegible]	总经理	13830465032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殷[illegible]	高工	13830465021	
	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	戴鸣	工程师	13993776440	
检测单位	甘肃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赵[illegible]	-	17726957250	
监理单位	甘肃[illegible]监理有限公司	任[illegible]	监理	13359377998	
设备生产单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永祥	技术工程师		
	太仓分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中环[illegible]股份有限	朱[illegible]	项目经理	13628742228	
	自治区[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何火[illegible]	施工经理	15026605069	
运维公司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永祥	技术工程师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91620200739646707 3
监控点位	新#2 炉脱硫出口、新#2 炉脱硫入口、 新#2 炉脱硝入口、新#2 炉脱硝出口
备案设备	ULTRAMAT23 7MB23370PT163NS8 新#2 炉脱硫入口烟气分析一套 ULTRAMAT23 7MB23370NH063PT1 新#2 炉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一套 ULTRAMAT23 7MB23370AH063PT1 新#2 炉脱硝入口烟气分析仪一套 ULTRAMAT23 7MB23350PT063AA1 新#2 炉脱硝出口烟气分析仪一套 PFM06EDNT 脱硫出口粉尘仪一套 MODEL-2030 脱硫入口粉尘仪一套
备案意见	同意
备案部门（盖章）	监控中心 2021.8.19
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单位排污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5

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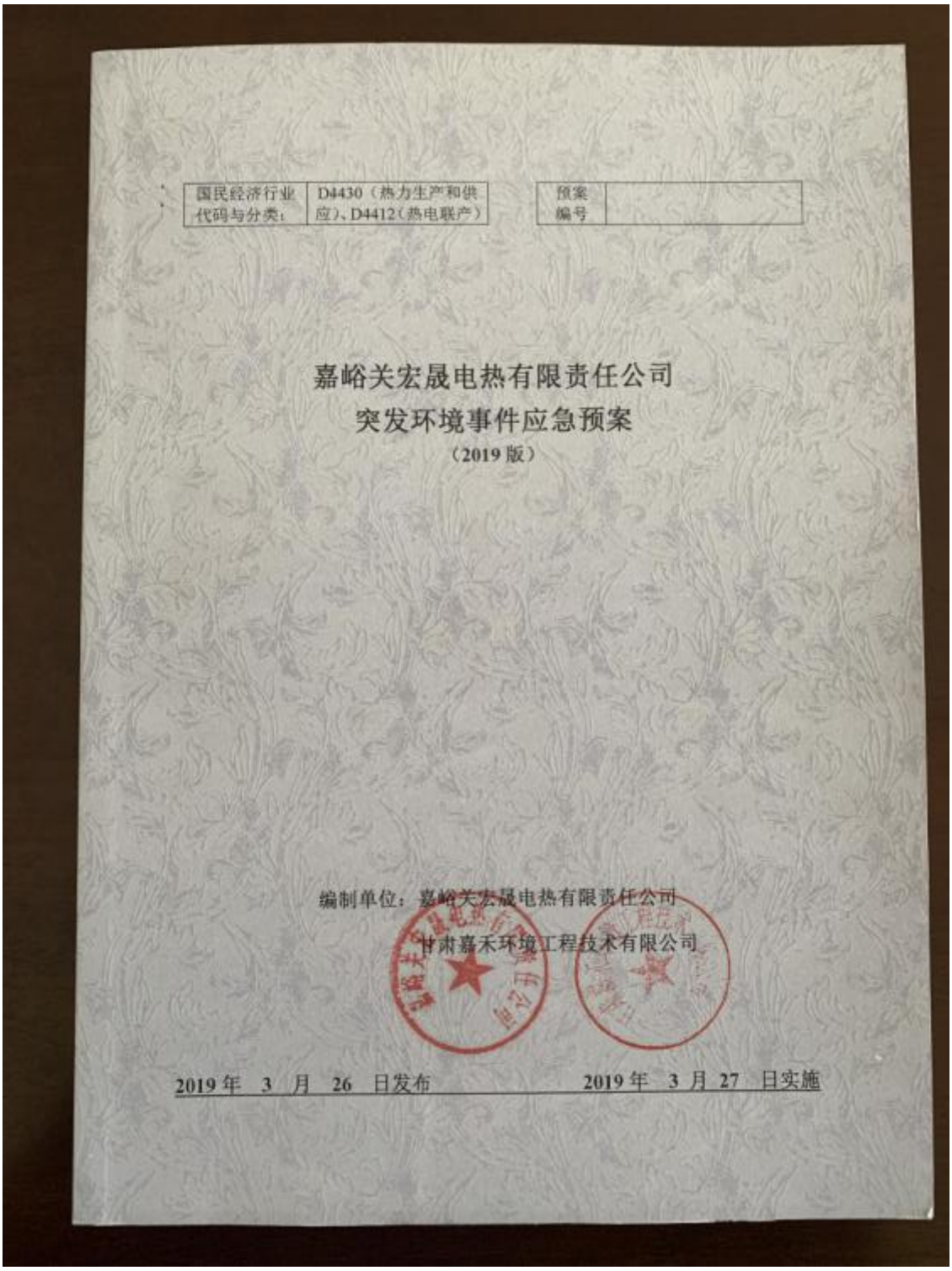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与分类：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D4412（热电联产）	预案编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版）

编制单位：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27 日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202007396467073
法定代表人	章燎	联系电话	18093736688
联系人	杨嘉宇	联系电话	155937838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yangjiayu@jiugang.com
地　址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E98°17′5.40″ 中心纬度 39°48′51.94″		
预案名称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分厂：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3）] 二分厂：较大[较大-大气（Q2-M2-E3）+较大-水（Q2-M2-E3）]		

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公司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章燎	报送时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6202012019012		
报送单位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韩韧	经办人	付丽娟

附件 6:

六、企业自测方案及年度报告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嘉宏晟〔2021〕9 号

关于上报《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报告

嘉峪关市环保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试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2021 年）。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峪关宏晟公司）位于甘肃省嘉峪关市境内，位于冶金厂区内，占地面积683万亩，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现有职工975人。其前身是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随着酒钢和嘉酒地区的经济发展，先后经历四期投资建设，目前是河西地区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首台机组于1970年8月26日并网发电。为了实现企业的发展，于2002年9月20日注册成立了嘉峪关宏晟电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工业蒸汽与民用采暖蒸汽供应。运营火力发电机组6台套，全部为热电联产机组，发电总装机容量1550兆瓦，供热能力为4778吉焦/小时.

二、监测依据

1. 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6、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名称	排污设施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新 1#机组	SNCR+SCR 脱硝装置、电除尘、脱硫系统	治理后达标排放
	2×125MW 新 2#机组	SNCR+SCR 脱硝装置、电除尘、脱硫系统	
	2×300MW 新 3#机组	SCR 脱硝装置、电袋除尘、脱硫系统	
	2×300MW 新 4#机组	SCR 脱硝装置、电袋除尘、脱硫系统	
	2×350MW 新 5#机组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2×350MW 新 6#机组	S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脱硫系统	

四、评价标准

1、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新 1#脱硫出口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执行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2×125MW 新 2#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颗粒物	30 mg/m^3
	2×300MW 新 3#脱硫出口			SO_2	125MW 机组 200 mg/m^3 300MW 机组 350MW 机组 100 mg/m^3
	2×300MW 新 4#脱硫出口				
	2×350MW 新 5#脱硫出口			NO_x	125MW 机组 200 mg/m^3 300MW 机组 350MW 机组 100 mg/m^3
	2×350MW 新 6#脱硫出口				

2、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厂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污染物项目和标准限值		TSP	5 mg/m^3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6#机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执行表 2 所列标准值/其他	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氨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宏晟电热公司建设依托酒钢公司，废水排至酒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酒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五、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1、5－2。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新 1#脱硫出口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2		2×125MW 新 2#脱硫出口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3		2×300MW3#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4		2×300MW4#机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组脱硫出口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5		2×350MW5#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6		2×350MW6#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SO_2、NOx	颗粒物每月一次，SO_2、NOx 每周一次	自动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氨	每季一次	手工

由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酒钢厂区内，属于厂中厂，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为酒钢厂区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3	宏晟电热公司	1#门	TSP	每季一次	手工
4		7#门	TSP	每季一次	手工
5		9#门	TSP	每季一次	手工
6		10#门	TSP	每季一次	手工
7		液氨储备罐上风向 10 米处	氨	每季一次	手工
8		液氨储备罐下风向 10 米处	氨	每季一次	手工
9		储油罐上风向 10 米处	挥发性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手工
10		储油罐下风向 10 米处	挥发性非甲烷总烃	每季一次	手工

注：本厂油罐两个、氨罐两个，均相邻布置，分别布置于油区和氨区。

（2）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3、5－4、5－5。

表 5－3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磷、流量	每月一次	手工
2					
3					

表 5－4　脱硫废水排口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机组脱硫废水出口	pH、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流量	每季一次	手工
2		2×300MW 机组脱硫废水出口			
3		2×350MW 机组脱硫废水出口			

表 5—5　循环冷却水排口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125MW 新 1#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	每季一次	手工
2		2×125MW 新 2#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3		2×300MW 新 3#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4		2×300MW 新 4#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5		2×350MW 新 5#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6		2×350MW 新 6#机组循环冷却水出口			

（3）噪声监测

由于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酒钢厂区内，属于厂中厂，因此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酒钢厂区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2		3#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3		4#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4		5#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5		6#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6		8#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7		9#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8		10#门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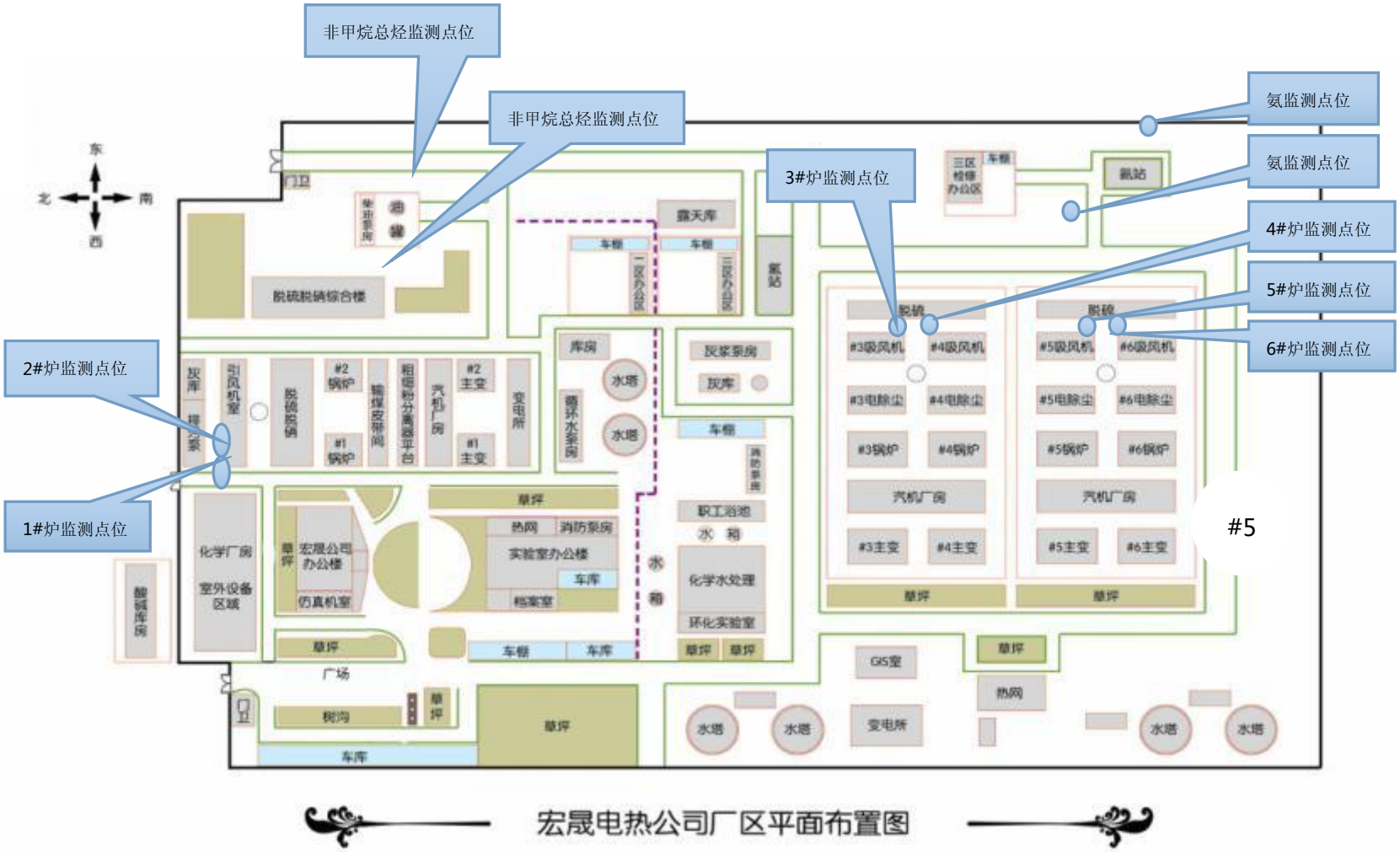

图 5-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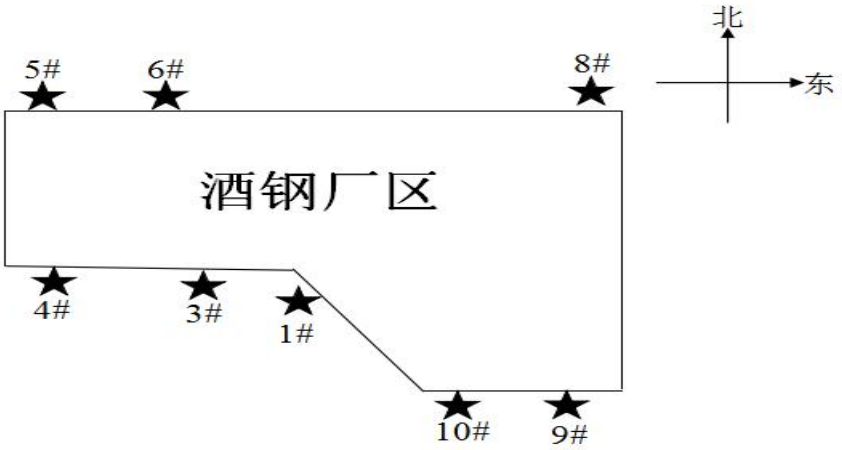

图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

废气有组织监测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规定执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规定执行，噪声监测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执行；废水采样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规定执行；样品保存方法根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相关规定执行。

4.分析方法

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监测项目及标准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	检出限
手工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times10^{-3}\mu 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的测定》（HJ 533-2009）	有组织：0.25mg/m³ 无组织：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4\times10^{-2}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 11914-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66-2013）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4-2017）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GB/T 5750.4-2006）	/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总铅	《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7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在线监测	颗粒物	激光后散射法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不分光红外法	

4、监测仪器

（1）在线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4。

表 5－4 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型号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1	1#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4#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6#炉吸收塔出口净烟道	ULTRAMAT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手工监测仪器设备

具体手工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5。

表 5—5　手工监测仪器设备、名称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1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2	烟气黑度	/	/
3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上海欣茂仪器有限公司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Trace 1300	美国热电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FA2004B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	pH	酸度计/PHS-3C	上海三信仪表厂
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25ml 酸式	/
8	氨氮	三通道流动注射分析仪/LACHAT QC8500	美国哈希（HACH）公司
9	悬浮物	电子天平/AE100	北京赛多利公司
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510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11	氟化物	离子活度计/MP523	上海三信仪表厂
12	硫化物	三通道流动注射分析仪/LACHAT QC8500	美国哈希（HACH）公司
13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AE100	北京赛多利公司
15	流量		
16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17	总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铂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8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700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19	总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Optima 8300DV	铂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上海欣茂仪器有限公司

2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型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六、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甘肃宏基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质监局计量认证，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实验环境符合相关规定;

2.监测人员都通过严格的培训，能满足所承担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并在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进行校准;

4.监测所使用标准物质都有相关证书;

5.制定有质量控制计划，按照质量控制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或在监测前发放考核样等措施进行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6.废气自动监测数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76-2017）执行。

七、自测结果公布方式

1、公布方式：监测结果在甘肃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2、公布时间及频次:

（1）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监测完次日公布数据。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嘉宏晟〔2021〕11 号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企业 2020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现予以公布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制定了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2020 年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自动监测。

二、手工数据监测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自测方案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完成了全年的监测任务。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等见表 1。

表 1　手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备注
1	1#机组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53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2	2#机组脱硫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10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3	3#机组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7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4	4#机组脱硫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33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5	5#机组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04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6	6#机组脱硫出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313	4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0.03 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4	达标	
		氨		3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无组织		4	达标	

表 2　自动监测开展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生产天数	监测次数	达标情况	备注
1	1#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53	连续监测	达标	
		SO_2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_X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2	2#机组脱硫口	颗粒物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10	连续监测	达标	
		SO_2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_X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3	3#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7	连续监测	达标	
		SO_2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_X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4	4#机组脱硫口	颗粒物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33	连续监测	达标	
		SO_2		2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_X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5	5#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04	连续监测	达标	
		SO_2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_X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6	6#机组脱硫出口	颗粒物		3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自动	313	连续监测	达标	
		SO2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NOX		100mg/m3	经除尘、脱销、脱硫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223.13 吨/年；SO2 为 1286.15 吨/年；NOX 为 2620.78 吨/年。

四、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发电燃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全年共产生炉渣 93695.36 吨、粉煤灰 530940.35 吨、脱硫石膏 154390.93 吨，全部通过汽车运输送往公司润源公司合规处置。

五、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噪声采用手工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无超标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无组织检测采用手工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4 次，达标次数 4 次，无超标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无外排，检测采用手工进行监测，监测次数 12 次，达标次数 12 次，无超标情况。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